

咸环淳批复〔2025〕7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 关于陕西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淳化县工业园区振兴路全瑞人防厂区内，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办公区，生产厂房设1条人防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人防门约8000套。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占总投资0.156%。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废物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污水处置管控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项目院内雨污管网，不得明沟布局。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淳化县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下料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严格落实《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的 III 类限值标准，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加强设备养护管理、风机餐区软性连接等措施降低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管控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相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固废回收单位进行处理；不合格产品由企业运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废油脂有专用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六)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使用、储存、输运、回收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严防土壤污染事件发生。

(七)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八) 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子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几点要求

(一)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 按要求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 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主体,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 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三)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淳化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 县工信局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要求, 重新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五)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

2025年7月18日

抄送: 县工信局,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西安常青山实业有限公司。

共印8份
